#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978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3月1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3月19日 | |
| 转换起始日 | 2024年3月19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3月1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A |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783 | 01978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份额类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100万 | 1.5% |
| | 100万≤M＜300万 | 1.2% |
| | 300万≤M＜500万 | 0.8%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 份额类型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A类基金份额 | Y＜7天 | 1.5% | 100% |
| | 7天≤Y＜30天 | 0.75% | 100% |
| | 30天≤Y＜90天 | 0.5% | 不低于75% |
| | 90天≤Y＜180天 | 0.5% | 不低于50% |
| | Y≥180天 | 0 | / |
| C类基金份额 | Y＜7天 | 1.5% | 100% |
| | 7天≤Y＜30天 | 0.5% | 100% |
| | Y≥30天 | 0 | / |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3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2071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且同时处于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情形的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QDII）A |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ETF发起式联接（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712 | 02071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4年本基金境外节假日提示如下

| 日期 | 暂停原因 |
|---|---|
| 2024/3/20 | 日本公众假日 |
| 2024/4/29 | |
| 2024/5/6 | |
| 2024/7/15 | |
| 2024/8/12 | |
| 2024/9/23 | |
| 2024/10/14 | |
| 2024/11/4 | |
| 2024/12/31 | |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或者其他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446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03月1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03月19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4469 | 004470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5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5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03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 | |
|---|---|---|
| 申购金额（M）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0万元≤M＜100万元 | 0.60% |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 |
|---|---|
| 持有期限（N） | 费率/收费方式 |
| 0天≤N＜7天 | 1.50% |
| N≥7天 | 0.00% |
|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 |
| 持有期限（N） | 费率/收费方式 |
| 0天≤N＜7天 | 1.50% |
| N≥7天 |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 直销机构类型 / 办理业务类型 | 是否办理申购 | 是否办理赎回 | 是否办理转换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是 | 是 | 是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 是 | 是 | 是 |

5.1.2场外代销机构

基煜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7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15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份额名称 | 基金份额代码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0980 | 上证综合ETF |
| 2 |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0020 | 红利ETF添富 |
| 3 | 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0300 | 电信50ETF |
| 序号 | 基金份额名称 | 基金份额代码 | 场内简称 |
| 1 | 汇添富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536 | 中证2000ETF添富 |
| 2 |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570 | 港股通创新药ETF |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 申赎代理券商 | 网站 | 电话 |
|---|---|---|
| 申万宏源证券 | www.swhysc.com | 95523/4008895523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www.swhysc.com | 95523/4008895523 |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各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 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729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6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3月1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3月18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混合A | 汇添富添添鑫多元收益9个月持有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7298 | 017299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已于2023年8月21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9个月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 其他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含跨TA转换转出）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含跨TA转换转出）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份额

| 序号 | 代销机构简称 | 是否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
|---|---|---|
| 1 | 工商银行 | 是 |
| 2 | 平安银行 | 是 |
| 3 | 宁波银行 | 是 |
| 4 | 渤海银行 | 是 |
| 5 | 伯嘉基金 | 是 |
| 6 | 中民财富 | 是 |
| 7 | 诺亚正行 | 否 |
| 8 | 蚂蚁基金 | 是 |
| 9 | 同花顺 | 是 |
| 10 | 苏宁基金 | 是 |
| 11 | 雪球基金 | 是 |
| 12 | 中证金牛 | 是 |
| 13 | 好买基金 | 是 |
| 14 | 利得基金 | 是 |
| 15 | 盈米基金 | 是 |
| 16 | 万得基金 | 是 |
| 17 | 众禄基金 | 是 |
| 18 | 奕丰金融 | 是 |
| 19 | 新浪基金 | 是 |
| 20 | 云湾基金 | 是 |
| 21 | 有鱼基金 | 是 |
| 22 | 中正达广 | 是 |
| 23 | 和耕传承 | 是 |
| 24 | 富济基金 | 是 |
| 25 | 挖财基金 | 否 |
| 26 | 汇付基金 | 是 |
| 27 | 度小满基金 | 是 |
| 28 | 前海财厚 | 是 |
| 29 | 东方财富证券 | 是 |
| 30 | 新兰德 | 是 |
| 31 | 创金启富 | 是 |
| 32 | 联泰基金 | 是 |
| 33 | 一路财富 | 是 |
| 34 | 国美基金 | 是 |
| 35 | 凯石财富 | 是 |
| 36 | 和讯科技 | 是 |
| 37 | 洪泰财富 | 否 |
| 38 | 汇林保大 | 是 |
| 39 | 玄元保险 | 是 |
| 40 | 华瑞保险 | 是 |
| 41 | 民商基金 | 是 |
| 42 | 华夏财富 | 是 |
| 43 | 通华财富 | 是 |
| 44 | 大连网金 | 是 |
| 45 | 金斧子 | 是 |
| 46 | 中国人寿 | 是 |
| 47 | 攀赢基金 | 是 |
| 48 | 中植基金 | 否 |
| 49 | 济安财富 | 是 |
| 50 | 中欧财富 | 是 |
| 51 | 博时财富 | 是 |
| 52 | 泰信财富 | 是 |
| 53 | 排排网 | 是 |
| 54 | 财咨道 | 是 |
| 55 | 贵文基金 | 是 |
| 56 | 万家财富 | 是 |
| 57 | 陆享基金 | 是 |
| 58 | 乾道基金 | 否 |
| 59 | 肯特瑞基金 | 是 |
| 60 | 天天基金 | 是 |
| 61 | 微众银行 | 否 |
| 62 | 基煜基金 | 是 |

C类份额

| 序号 | 代销机构简称 | 是否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
|---|---|---|
| 1 | 工商银行 | 是 |
| 2 | 平安银行 | 是 |
| 3 | 宁波银行 | 是 |
| 4 | 渤海银行 | 是 |
| 5 | 伯嘉基金 | 是 |
| 6 | 中民财富 | 是 |
| 7 | 诺亚正行 | 否 |
| 8 | 蚂蚁基金 | 是 |
| 9 | 同花顺 | 是 |
| 10 | 苏宁基金 | 是 |
| 11 | 雪球基金 | 是 |
| 12 | 中证金牛 | 是 |
| 13 | 好买基金 | 是 |
| 14 | 利得基金 | 是 |
| 15 | 盈米基金 | 是 |
| 16 | 万得基金 | 是 |
| 17 | 众禄基金 | 是 |
| 18 | 奕丰金融 | 是 |
| 19 | 新浪基金 | 是 |
| 20 | 云湾基金 | 是 |
| 21 | 有鱼基金 | 是 |
| 22 | 中正达广 | 是 |
| 23 | 和耕传承 | 是 |
| 24 | 富济基金 | 是 |
| 25 | 挖财基金 | 否 |
| 26 | 汇付基金 | 是 |
| 27 | 度小满基金 | 是 |
| 28 | 前海财厚 | 是 |
| 29 | 东方财富证券 | 是 |
| 30 | 新兰德 | 是 |
| 31 | 创金启富 | 是 |
| 32 | 联泰基金 | 是 |
| 33 | 一路财富 | 是 |
| 34 | 国美基金 | 是 |
| 35 | 凯石财富 | 是 |
| 36 | 和讯科技 | 是 |
| 37 | 洪泰财富 | 否 |
| 38 | 汇林保大 | 是 |
| 39 | 玄元保险 | 是 |
| 40 | 华瑞保险 | 是 |
| 41 | 民商基金 | 是 |
| 42 | 华夏财富 | 是 |
| 43 | 通华财富 | 是 |
| 44 | 大连网金 | 是 |
| 45 | 金斧子 | 是 |
| 46 | 中国人寿 | 是 |
| 47 | 攀赢基金 | 是 |
| 48 | 中植基金 | 否 |
| 49 | 济安财富 | 是 |
| 50 | 中欧财富 | 是 |
| 51 | 博时财富 | 是 |
| 52 | 泰信财富 | 是 |
| 53 | 排排网 | 是 |
| 54 | 财咨道 | 是 |
| 55 | 贵文基金 | 是 |
| 56 | 万家财富 | 是 |
| 57 | 陆享基金 | 是 |
| 58 | 乾道基金 | 否 |
| 59 | 肯特瑞基金 | 是 |
| 60 | 天天基金 | 是 |
| 61 | 微众银行 | 否 |
| 62 | 基煜基金 | 是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7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27,358.49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78.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156.8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1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4元/股，成交金额67,254,923.68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按最高回购价格10元/股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至0.46%。具体回购股数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5日至4月28日，工作日内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沈卓凡

邮编：518103

电话：0755－89318939

电子邮件：zmzq@unilumin.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股份5,308,2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0%）的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楚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7,4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0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7,4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22.96元/股），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2.84元/股。期间公司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楚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前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浙楚投资将根据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浙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浙楚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